

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 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方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深圳市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进行维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双方遵照履行。

一、基本内容

- 1、乙方承接甲方委托核磁设备维修工作,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
- 2、维修项目内容: 磁体预冷、磁体励磁、匀场。
- 3、项目地点: 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

二、合同详情

- 1、合同总价为16200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序号	服务项目/产品名称	备注
1	技术服务/磁体预冷1期	含磁体真空制备、液氮灌注、液氮排出、低温检漏
2	技术服务/磁体预冷2期	含磁体预冷、液氮灌注
3	技术服务/励磁、匀场	含磁体励磁、匀场
4	差旅费	含住宿费、差旅费
合计(小写): ¥162000.00元		

- 2、服务分为三期, 一期工期预计7天, 二期工期预计7天, 不包含物料等待时间。

3、项目一期完成后, 会依据低温检漏结果来判定磁体是否可以现场预冷, 如果条件满足, 则继续执行二期工作。

4、磁体预冷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现场环境是否满足磁体励磁条件,待条件满足,乙方开展磁体励磁匀场等工作。

5、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服务范围之外的维修则另行报价。

6、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

三、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在收到款后安排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开展服务。

项目一期完成后,若继续执行二期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

甲方须将款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账号: 4000024309201103784

四、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向乙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确保机器获得稳定的电源供应,并且使用环境满足其正常运行的标准。
- 3、甲方需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巡检。
- 4、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专人配合。
- 5、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遵守乙方的安全性要求,甲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五、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2、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交货时间顺延、调试、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期,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七、豁免及限制

1、服务期内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修服务。例如,但不限于:火灾、雷
闪、洪水、龙卷风、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和停工等。

2、服务期内甲方需自行承担因停电或使用环境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液氮消耗、磁体回温及磁体损坏
等损失。

3、服务期内甲方设备氮压机损坏导致的液氮消耗、磁体回温及磁体损坏等损失。3、甲方未遵照保养
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冷头故障;

4、服务期内甲方指派第三方修理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所
造成冷头损坏而需甲方维护者(例如但不限于:气体污染、电压变化等)。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
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城同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行,

胡轩

刘彦君

乙方(盖章): 深圳市艾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